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组织律师开展对口支援那曲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2020年对口支援那曲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司通〔2020〕129号）要求，向全省募集3名志愿律师，开展对口支援那曲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志愿律师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可靠、业务精良、作风过硬，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能力强，原则上应为工作骨干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高原地区工作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

二、志愿律师工作

到西藏那曲地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共法律服务援助工

作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报名

根据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，拟报名律师要填写《2020年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对口支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，经所在市律师协会和主管司法局审核（盖章）后统一报至省律师协会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省律师协会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提出选派人选及备选对象，统一呈报省司法厅。

(三) 身体检查

经省司法厅确定的志愿律师，由各市律师协会协助市司法局于3日内组织身体检查，并将体检结果及时呈报省律师协会和省司法厅。

志愿律师的最终人选，经省司法厅确定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1、志愿律师在藏期间待遇，由省律师协会统一研究拟定。

2、省律师协会统一为志愿律师办理援藏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高原险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市律师协会要及时将本通知发至各律师事务所，并积极组织律师参与此项工作。

2、各市律师协会要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，将拟报名律师所填写的《2020 年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对口支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报至省律师协会。

联系人：李楠楠

联系电话：024-86618716

联系邮箱：171372316@QQ.com

附：2020 年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对口支援人才报名登记表



2020 年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对口支援人才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
熟悉专业				援派志愿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	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			
现任职务	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	
单位呈报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